

儋州一少年冒充警察诈骗多名未成年人，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刑 未成年不是违法犯罪“挡箭牌”

“乖乖配合我们警察，拿你家长的手机把钱转到这个账户，不然我们就去抓你和你父母坐牢。”这样荒唐又老套的骗术，却让多名不满12周岁的孩子深信不疑。儋州市一少年小宋冒充人民警察的身份，专挑未成年人为作案目标，先后诈骗3名未成年被害人2万余元，被儋州市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经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判处小宋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本报记者 许光伟



潘德刚制

案情回顾：3名未成年人被骗2万余元

2022年6月，16周岁的小宋因为缺钱花，通过网络主动学习诈骗手段，寻找低龄未成年被害人为作案目标，铤而走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你爸爸的微信马上就要被冻结了，现在必须配合我们警察处理，将里面的钱转出来……”2022年6月11日，小宋冒充警察联系9岁的小邓，并将其从网络下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的照片发送给小邓，谎称小邓父

亲的微信账户存在冻结风险，需要配合警察及时将账户资金转出。小邓信以为真，便按照小宋的指引，使用其父亲的账户向小宋提供的银行卡转账5000元。尝到甜头的小宋继续寻找作案目标。同年6月18日，小宋以同样的方式，诈骗11岁的小黄1万余元。同样的遭遇，还有10岁的小符。同年8月10日，小宋通过小红书账号私信小符，冒充警察先后2次恐吓、诱骗小符使用其母亲的账户向其提供的收款码、银行账户转账7000元。

2022年12月5日，小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小宋的父母主动如数赔偿其所诈骗的钱款。

检察官说法：未成年并非违法犯罪的“挡箭牌”

儋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通过网络骗取他人2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小宋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小宋家属主动退赔被害人损失，可以从轻处理，遂向儋州市法院提出判处小宋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量刑建议。近日，经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定罪意见和量刑建议。

该案承办检察官梁晓琴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不法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小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骗取多名被害人2万余元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检察机关为何建议法院判处小宋实刑？梁晓琴表示，小宋主动通过网络学习诈骗，针对未成年人直接实施诈骗，其父母又长期对其缺乏监管，家庭教育缺失，加上其过早辍学离校，辍学后，无心工作，结交社会闲散人员，经常夜不归宿、沉迷游戏，观护帮教期间出现违法情形，再犯罪的可能性较大。

“未成年人容易因心智发育不成熟、法治意识淡薄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最终受到法律制裁。”梁晓琴提醒，广大青少年要意识到，未成年并非违法犯罪的“挡箭牌”，要树立“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观念，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财物，切勿因贪念毁掉大好前程。

梁晓琴表示，随着电子设备的普及，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机会也较多，但因其涉世未深，对常见诈骗手段防范意识不足，易轻信诈骗分子而受骗。广大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护，平时多关注孩子的消费状况和交友情况，重视对孩子的防诈骗教育，提高孩子的自我防范意识和信息甄别能力。

律师说法：四种直播打赏可要求返还

近年来，在互联网直播领域，巨额打赏主播从而导致自己背负巨额债务的新闻频频发生。其中不乏有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有的“打工仔”月薪不过数千元，却因为打赏女主播欠下数十万元网贷，令人不胜唏嘘。

粉丝在直播平台上给主播的“打赏”在法律上属于什么性质？打赏给主播的钱还能要回来吗？对此，海南终端律师事务所李娟萍介绍，粉丝在直播平台上给主播的“打赏”，在法律性质上通常被视为赠与行为。观众自愿使用平台提供的虚拟货币购买虚拟礼物赠送给主播，表达对其直播内容的欣赏和支持。这种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范畴，只要赠与行为本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赠与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赠与行为即为合法有效。

李娟萍表示，打赏给主播的钱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直接要回的，因为赠与一旦完成，除非有法定的撤销事由，否则赠与人不得随意撤销。然而，存在“未成年人打赏”“违反公序良俗的打赏”“附带条件的打赏”“线下赠与”这四种特殊情况允许赠与款项，可能被要求返还。

“未成年人打赏”是指对于未满8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8岁以上18岁以下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打赏行为，如果监护人能够证明打赏行为为未经其同意，且明显超出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所需，监护人有权利要求返还。这是因为未成年人可能缺乏对财产处分的充分理解和判断力，法律保护其财产权益不受侵害。

“违反公序良俗的打赏”是指若网络直播与用户之间的互动涉及色情、暴力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并在此背景下发生了打赏行为，尤其是当打赏行为损害了配偶的合法权益时，配偶可以搜集相关证据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打赏款项。这种情况下，打赏行为可能因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而被认定为无效。

“附带条件的打赏”是指如果打赏行为为附带了特定条件，如主播承诺提供额外服务或满足特定要求，而这些条件未能得到履行，则这种打赏可以被视为附条件的赠与。在这种情况下，赠与的效力取决于条件是否实现，若条件未实现或赠与目的无法达成，赠与人可以依据赠与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主张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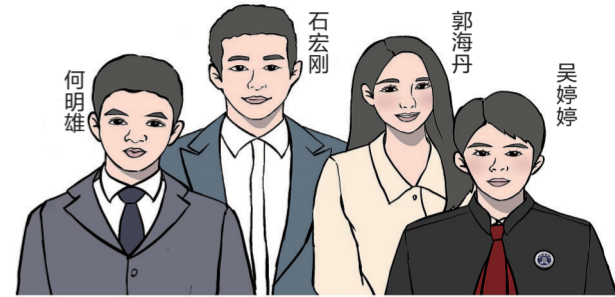
“线下赠与”是指对于线上观看直播后，观众与主播私下协商并在线下进行的赠与行为，因其脱离了平台提供的服务框架，不再被视为直播平台上的消费行为，而是独立的赠与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赠与款项的返还与否将遵循一般赠与与法律关系的规则，包括是否存在赠与合同、赠与是否已完成、是否存在可撤销赠与的事由等。

李娟萍表示，虽然常规的直播打赏行为难以撤销和追回，但在上述特定情形下，赠与款项可能存在返还的可能性。具体能否成功追回，还需根据个案的具体事实、证据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评估。对于未满8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8岁以上18岁以下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打赏行为，如果监护人能够证明打赏行为为未经其同意，且明显超出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所需，监护人有权利要求返还。这是因为未成年人可能缺乏对财产处分的充分理解和判断力，法律保护其财产权益不受侵害。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从购物网站买进口奶粉售卖 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海口潘先生咨询：我是开超市的，从购物网站进货进口奶粉，各项手续都齐全，二次销售构成非法经营罪吗？

解答：首先，买回来的东西你就享有所有权，所有权中包括处分的权能，所以依法你可以处分你买回来的东西，卖给别人不构成违法。其次，如果你买回来的东西本身是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那么你买回来又卖给别人的话，就可能触犯刑法，譬如贩卖毒品罪。

另外，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严重的行为。

车辆在4S店保养时损坏 应如何要求赔偿？

海口林女士咨询：我有辆汽车在4S店保养，可由于4S店工作人员的暴力操作导致汽车部件损坏，我该如何要求赔偿？

解答：你可以要求4S店承担额外的维修费用，以及因车辆维修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而产生的赔偿。如果车辆因4S店的疏忽而遭受重大损害，你甚至可以要求赔偿车辆的贬值或折旧费用。

如果你与4S店的协商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你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赔偿。这包括向消费者协会举报、报警寻求警方帮助，或者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同时，如果你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你可以根据新的三包法规要求更换车辆或部件，或者在特定情况下退货。

总之，如果4S店对你车辆造成了损害，你不仅有权力要求他们修复或恢复原状，还有权要求相应的赔偿。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贴纸 能否当作商品的赠品？

三亚王先生咨询：如果将一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贴纸当作我商场出售商品的赠品，不作价出售，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解答：属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依据商标法的规定，赠品侵犯商标权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如没收侵权的赠品，对侵权人处以一定的罚款。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在超市买到临期食品 该怎么维权？

乐东陈先生咨询：我前几天在超市买了一批食品，发现有好几件是临期食品，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对于该法条中的“明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有规定：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明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二）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四）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五）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六）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七）其他能够认定为明知的情形。（李成治整理）

一男子线上打赏女主播价值9.6万余元抖音币，线下交往不成诉求退钱被法院驳回

打赏属成年人有效行为

■本报记者 陈敏



潘德刚制

“一掷千金”追求女主播遭拒后起诉索还“打赏”

2023年某日，李先生在抖音平台的某直播间与来自白沙黎族自治县的主播小刘相识。李先生为博得小刘好感，在其直播间通过刷礼物的方式进行打赏。

其间，小刘主动与李先生加微信聊天，熟识后小刘向李先生表达了好感。不久后，小刘以公费为由请求李先生前往抖音平台进行打赏，李先生未答应。之后，小刘邀约李先生外出游玩，并承诺与李先生处对象，同时要求李先生进行打

赏。于是李先生在当天直播中陆续为小刘打赏了59万多个抖音币，换算为人民币合计5.96万余元。

然而，公费结束后，在一起游玩的过程中，2人发生争吵，不欢而散。

李先生认为小刘以处对象为由诱使自己作出为其打赏的行为，给自己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随后，李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小刘返还其在直播间打赏的5.96万余元。

法院判决：打赏属成年人有效行为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李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主张其刷礼物的行为系小刘以恋爱为诱导条件所致，小刘应当予以返还。

省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李先生与小刘除了线上联系外，在实际中确有短暂交往，但大部分处于网络交往状态，在小刘向李先生提出恋爱意思表示，要求为其在直播平台刷礼物时，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又具备一定的社会经验，应当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一个理性的判断。李先生自愿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规则注册成为直播平台用户，并在使用

直播平台的过程中观看、充值、打赏主播，应对其打赏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

同时，二审法院认为，李先生在抖音平台充值“抖币”，即与该直播平台的所属公司达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小刘仅能从打赏虚拟礼物中获得部分绩效奖金，但系与平台之间的收益分成或者雇佣关系的佣金，李先生与小刘之间并无直接法律关系，真实货币是由该公司获取。因此，李先生主张小刘返还，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李先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